

刚刚读了一本奇书,作者宣称从《世说新语》中发现了“未尽的快乐”。《世说新语》是南朝宋人刘义庆采集魏晋以来名人雅士的逸闻轶事编纂而成的。该书错综比类,分为德行、言语等三十六门,涉及的重要人物不下五六百人,上帝帝王卿相,下至士庶僧徒,都有所记载。从中可以观察到当时人物的风貌、思想、言行和社会的风俗、习尚,说它是一部很好的历史读物,绝无问题,说它是一部快乐大全,却有点让人觉得匪夷所思。至于文辞之美,简朴隽永,固为人们所称道。

该书流传至今已有一千六百年的历史,历朝历代都有关于此书的论述。其间自然也有如鲁迅先生所言“亦资一笑”者,然而,似乎从未有人宣称该书充满了“未尽的快乐”。这样看来,我们也许可以称这位作者是从《世说新语》中发现“未尽的快乐”的第一人。至于以后有没有后来者不得而知,但前无古人应该是没有疑义的。

读一本古书,能从书中读出快乐,是幸运的,不是每个人都能有如此的幸运。读者的眼光不同,心情不同,素养不同,读出的内容自然也就不同。鲁迅先生说到读《红楼梦》,就有“经学家看见《易》,道学家看见淫,才子看见缠绵,革命家看见排满,流言家看见宫闱秘事”等种种不同。而毛泽东更从《红楼梦》中看到了宗法社会压迫女性的历史,称其为认识宗法社会的历史教科书。由此看来,不是每个人都从这本书中读出“快乐”的,能够以“未尽的快乐”概括自己阅读此书的感受,则非“快乐天使”做不到。

尤其令人惊叹不已的,是作者以“快乐”解读魏晋时期的君臣关系。这一笔确实发前人所未发,有振聋发聩、石破天惊之感,亦不能不佩服作者惊人的想象力和创造力。这里仅举一例。书中讲到王导与晋元帝的关系,晋元帝要换太子,又担心大臣们不接受,于是,传唤王导与周顗进宫,却又不与他们见面,而是让他们去东配殿听人宣诏。晋元帝是想躲开二人,造成既成事实。王导一眼看穿了他的小心思,推开他的侍从,直接走到元帝面前,问他因何召见自己,搞得元帝很尴尬,

遂从怀里掏出诏书撕得粉碎。懵懂的周顗就没有看出这里的玄机,于是他说:“我常自言胜茂弘(王导字),今始知不如也!”作者由此便认定王导有胆有识,因而拥有一份周顗所没有的、来自他内心的快乐。据说,在君臣关系中拥有主动寻找快乐的权利是当时的习俗,王导有胆有识,也就拥有了主动寻找快乐的权利。殊不知,王导与晋元帝的特殊关系也在其中隐然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。王导不仅有胆有识,而且有威势。不闻史家有言:“王与马,共天下。”这里的马即司马氏,王即王氏家族。这可不是一句空话。其实,晋元帝司马睿比作者更了解王导在他心目中的地位和分量,而王导也不会因为看穿了晋元帝的这点小心思,就“没事偷着乐”的。

家住市郊接合部的小院子,因为曾经不幸遇到过上门撬窃,所以二十年来一直养狗。现在看门的是一只边牧犬,取名牧牧。边牧是狗类智商最高的一种,据说有六七岁小孩那么聪明。而我们家的牧牧可能还要更强一点。

一次装修,请了不少工人,几天后他们都和牧牧混熟了,常常逗它玩,很融洽。其中有一天下雨,工人穿着厚厚的雨具进门,牧牧却莫名对其中一个狂叫,才知道他是新来的。所以,我总觉得牧牧能够察觉到很多人类永远不可能察觉的隐情。

这两天,牧牧咬了人。有个经常往家里送快递的中年人,平时都是把快递放在院子外特定的小桌上,或者敲门让人家去取,这天不知为何进了院子。结果只听到牧牧一阵狂叫,我们出去时,它已经把人家裤子咬了一个小洞。我赶快问有没有咬到人,快递员拉起裤管,似有一个花生米大小的印子,没破皮。我赶紧递上一百块,让快递员去买一条裤子,对方客气收下。

原以为就此了了,不想两小时后,门铃大作,两个民警带着那个快递员来了——他去报了警,要求:一、去医院打防疫针;二、赔偿误工费。的确是咬伤人,不好,应允了对方的一切要求。打五针两千,误工费几百块。看病期间,快递员聊起了家事,他有个儿子,读大三,正准备考研,家里的开销都是靠他送快递挣的。

回到家,牧牧一脸无辜地看了我许久。我心想:不管这事背后还有些啥隐情,民警、快递员、我、牧牧,都不容易。

1993年秋,巴金女婿祝鸿生搀扶着拄拐杖的老人走进上海作协的“创作之家”。同仁见此便说,他是黄源先生。没想到能在此见到黄老,我倍觉幸运。

那天,黄老在“创作之家”与巴老聊文学翻译的旧事。当黄源忆及鲁迅、茅盾除文学创作外也很重视文学翻译时,巴老接着说,人民文学出版社准备出《巴金译文全集》。黄源当即说:“好啊,那是你的另一半,出齐了‘译文全集’,就是一个完整的气了。”接着,黄源用当年编《译文》时的口气说:“我来给你编好吗?”巴老笑着说:“你如年轻二十岁就好啰!”

巴老回家后为“译文全集”忙开了。我看他躬身捧着几斤重的外文词典对旧时译作进行校阅、纠错。超负荷工作导致巴老的脊椎压缩性骨折……翌年4月24日,黄源来沪出席中国作协四届九次主席团会议。我去接站,去宾馆的路上黄源想知道巴老近况,当听到骨折是为出版“译文全集”引起的,他仰天叹道:“巴金把自己搞得太苦了。”

次日,我见黄源在会场看着坐在轮椅上的巴老流泪了。会议安排午后是拜谒鲁迅墓。黄源在墓前说:“当年为鲁迅先生抬灵柩出殡的有胡风、鹿地亘、张天翼、黎烈文、靳以等16位。而今,每年能见面的唯有他和巴金了。”

“胡斐到底能不能平安归来与她相会?他这一刀到底劈下去还是不劈?”

这是金庸武侠小说《雪山飞狐》结尾的最后一段,戛然而止,留下一个悬念。不仅如此,尤其要注意的是,这句话完全是作者亲自下场,自说自话,这在金庸作品中极其罕见。读过此书的读者都知道,最终这场雪岭危崖巨岩上的决斗,是作品里两大男主角的生死抉择。如果“打遍天下无



寒林牧雪 (油画) 刘晓峰

日的蝉鸣蛙噪,闹得人心神不宁。外婆泡菊时,总慢腾腾地说:“躁了,就喝口菊。”

元稹写“不是花中偏爱菊,此花开尽更无花”,菊在百花凋零后盛放,偏又赶在夏日末尾绽放。外婆教我辨菊的脉络:金黄的瓣是阳光的骨,墨绿的蒂是风雨的筋,晒干的花萼里,仍锁着整个夏天的晨露与晚霞。泡开时,那些蜷缩的蕊瓣舒展成最初的模样,像把夏日的热烈与清凉,都复刻进了茶汤里。饮菊也有层次。初尝时,清苦像针尖轻刺舌尖,逼得人一凛;再品,甘润从舌根漫上来,暑气便

1996年10月29日,巴老在杭州的汪庄2号楼等候黄源。这时,他说想回房间。回房后,巴老让我把“译文全集”首卷给他,然后叫侄女国焯写上“第一次样书”。我翻开扉页,见巴老已在书上签了黄源的名了。过了一会,巴老见黄源到了便指着“译文全集”说:“这套书送你。”黄源见巴老把首部样书送他时,笑着把首卷拿在手上晃动着说:“好哇,《巴金全集》只是一半,这次‘译文全集’是你的另一半,成全了一个完整的巴金。”

2002年3月17日,我到浙江医院“采访”并探望黄老。那天,他给我说了许多。其中说到两年前捐给海盐“黄源藏书楼”的一书架图书。那是1938年,黄源参加新四军前夕,把鲁迅签名本和一部小说《故事新编》手稿等图书托付给巴金。在白色恐怖统治下,这批进步书籍一直保存到上海解放。在这11年中,巴金没少担风险。

那天,黄老送我刚出版的《黄源回忆录》。他边签名边说:“巴金回上海已有三年,心里老觉得空落落,像掉了魂似的。”我看着时年97岁的黄老想,他想念巴老了。我说:“你与巴老的‘友情之树’已根植于心了。”此时,两老虽不同住一地,但他们却情系一“树”。无时无刻不相互惦念着,牵挂着,直至永远……

《雪山飞狐》的最后一刀

茶本

侠士,不仅胡斐的侠客人设崩塌,也会连累金庸三观;如果不劈,苗人凤的宝剑又将刺死自己,“一个人再慷慨豪迈,却也不轻易把自己性命送了”(金庸原文)。两个人心念电闪之时,作者一句旁白,终结全书。

此篇小说恐怕从连载结束起,这个开放式结尾就引发读者诸多争议,主流猜测集中两种,一种是作者故意写成这样,作为尝试,像评书的结尾一样留个扣子,给读者提供谈资;另一种则是说作者自己也难以自继,生死两难,权衡利弊,只好如此。金庸给出的真相是“在我自己心中,曾想过七八种不同的结果,有时想想各种不同结果,那也是一种享受……‘有余不尽’和适当的含蓄,是一种趣味”(《〈飞狐外传〉小序》)。很显然,作者是有结尾的,而且不止一种,没写的原因,是他的“享受”和“趣味”。金庸在另外一篇《〈雪山飞狐〉有没有写完》也有说明:“《雪山飞狐》写了没几天,在宋乔兄家中的宴会上,我和羊朱兄、梁羽生兄等谈起这个结局,他们觉得这结局比较新奇,虽然未必很赞同。”这段话信息

顺着喉管往下沉;第三盏入腹,蝉鸣都成了远处的背景音,心像浸在山涧里,泛起幼时外婆摇蒲扇的影子。唐代陆龟蒙写茶诗“九候吸灵液,顿觉身清凉”,大抵也是这股滋味——菊花茶不似绿茶的鲜、红茶的暖,却独有一种“淡而远”的劲道,像把夏日的躁气层层筛过,只留静气在五脏里流转。

如今再饮菊花茶,总想起外婆的话。她常说“菊活过了夏,人也该熬过躁”。夏饮菊花茶,何止是一季的清苦与回甘?菊在最热时绽放,经风历雨,却把苦涩酿成清凉;人在暑天品茗,历躁归静,

从维罗纳驱车驶入多洛米蒂山区,入目的秋色仿如串烧了意大利的歌剧,一路由古诺谱写的莎士比亚咏叹调渐次宛转为莫扎特《魔笛》式的奇幻空灵花腔。明明几个时辰前,一颗心还浸透在罗密欧和茱丽叶的俗世悲伤里,不想在汽车飞驰移位换景的无意间,接纳了山川风月的教化,笃然相信了爱情、勇敢和神秘的力量,并开始渴望一场探险。自驾车驶过蜿蜒曲折的山路,无数个发卡弯考验着我技艺的娴熟。“不要赶路,要感受路”,这句Slogan和多洛米蒂多么契合!行进中的视野一时被困于山林,一时又豁然开朗,豁然开朗之际,几仞石峰兀然拔地而起,如巨兽之齿,咬向高远湛蓝的天空。灼灼的秋阳泻在那些石灰岩的峭壁上,不可思议地泛着冷冽的银光。这是通往多洛米蒂深处途中的魔法时刻,山脊利如刀锋,割裂了时空结界,一端是阴翳静好,一端是明媚狰狞。而我,穿越其中,奔跑往复。

宿地是提前半年就预订好的山谷度假屋,倚着山势高坡,屋后是密密的松林。山中的数日,晨昏之间尤见神异。当晨风清点着松针,乳白色的薄雾与黎明依依惜别;偶有动物踏过枯枝,清脆的响声唤醒了群山的第一缕意识;朝阳揉了揉惺忪的睡眼,开始缓缓地睁开光线攀上峰岩……感恩时差,让素来不早起的我和这山谷一同在拂晓时分醒来。寻常的日子慵懒无奇,却难得拥有一轮完整无缺的白昼。似这般温柔地苏醒在日出的起点,不免有些兴致勃勃,想要将一天的光阴舒展开再用心地叠好,然后尽收囊中。出门去,去访雪山峻岭,去访湖泊云影。从布莱耶斯湖到密苏里纳湖,从三峰山到刀峰山,从休斯高原到富内斯山谷……寻访多洛米蒂的美,不宜背负盛名的执念,慕名而至的满足会有,走过路过的惊喜也会有。我曾误打误撞地去到一个小四无人人的小湖,恰是太阳西斜时分,日照三峰金光灿灿,倒映在湖中的仙幻之美是那一季秋光里最精致的注脚。于是,我记下了那个小湖的名字——Loga Antorno。

黄昏的牛铃声是富内斯山谷一天中高潮的序曲,叮当、叮当——循着它走向山体的高处,守候夕阳的人们纷至沓来。山脚下的孤独教堂钟声敲响,一声声,回响着人潮里的热闹。落山是太阳神的一场盛大公演,是晴天奉上的仪式感,云朵被燃点成流动的火,将浩瀚嶙峋的山体鑲成金色。待余烬冷却,峰峦渐渐隐没,暮色四合的时候,山谷也已还俗,一户户的炊烟和灯火亮起了多洛米蒂的人间。我沿着人间烟火的指引路过当地人的门前,看见院子里有堆积的柴垛,像是垒砌起了遥远而来的光阴。偶与当地目光相遇,彼此微笑得礼貌而疏离。生活各就各位,旅行,缘于对他乡的不解,是一场善意的冒犯。

一些人跋山涉水不辞辛苦的追寻,是另一些人日复一日司空见惯的风景。

量很大,一是明确说了“写了没几天”,也就是说金庸其实在刚开始写这部书的时候,就已经设计成这种结局,早已决定好的,并非后来临时起意;二是还与梁羽生等讨论过,梁羽生、宋乔等本身也都写过武侠小说,都是行家里手,态度应该是不赞同。但是,金庸说的“七八种不同的结果”,他自己后来多次修订,也没有再改,幸亏手下留情,否则,即便七八种也未必会令读者满意。

金庸自己不写,自有他人操刀续写,续写金庸小说,在当年就非常流行。估计金庸也看到过这种类似的续书,曾撰文《书的“续集”》指出,“除了无终是把浮华泡成平淡。这一盏淡茶里,藏着夏日的静气,也藏着生命的韧性,人经了躁乱更该守得住本心。暮色漫过窗棂时,茶汤已凉透,却仍泛着琥珀色的光。菊花在晚风里轻轻晃。原来夏日的清凉从不在冰桶里,而在一盏菊花茶的起落间,在从躁到静的回甘里,在懂得“淡极始知花更艳”的心境里。这是夏天教给我的事:炽热处更要守清凉,盛放时终须知收敛。

与盛夏和解,是学会在热烈中寻找安宁,在浮躁里保持本心。。

秋访多洛米蒂

云想霓裳



聊,这些续书中再也找不到什么别的”。

香港话剧导演卢景文编排的话剧《雪山飞狐》,首演在香港大会堂,演出长达两个小时,剧情发展到最高潮,胡斐与苗人凤在雪岭危崖巨岩上决斗之时,本来是完全尊重原著的,这场戏的结尾是两人打斗,然后慢镜,最后胡斐举刀欲劈,定格,全剧告终。然而,在即将慢镜的前一刻,胡斐一刀用力过猛,刀砍在舞台上,木制的道具刀恰恰齐柄而断,胡斐手里没了刀,这还怎么砍,幸亏演员机灵,情急智生,索性抛下刀柄,挥拳攻击,饰演苗人凤的演员也是经验丰富,见此情景,也抛下宝剑,叫一声“来得好”,举掌迎战,二人在台上展开拳脚功夫。卢景文蒙在当场,都忘记了叫停,观众误以为就是如此改编,正合心意,掌声雷动,演出竟然获得了空前成功。

艺术是通过想象讲述故事,而生活远比想象更丰富,真实世界毕竟有无数可能,“七八种”可能也还是少了,劈还是不劈也无需过于纠结,有无结局也不用意难平了。